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
青年科学家征集及培育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字〔2018〕1号）文件精神，规范和细化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智源研究院”）青年科学家培育工作的管理，根据《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学者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面向高校院所征集和遴选青年科学家工作实施过程。

第一章 征集管理

第一条 智源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优势高校院所发布青年科学家征集通知，坚持鼓励创新、择优支持的原则，征集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国际学术视野的青年学术英才。

第二条 征集工作分为公开征集和定向征集两种方式，分别向优势单位发送或公示征集通知。

第三条 智源青年科学家申请人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及兴趣，填写《北京智源青年科学家申报表》及《北京智源青年科学家申请人简历》进行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信息，在《北京智源青年科学家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

第四条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资格条件

1.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前未满 38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科学研究工作。

3. 在所在领域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国际学术视野。提出的研究计划应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具有创造性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的思路和技术路线。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或企事业单位，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

第五条　智源研究院对入选的青年科学家提供资助，支持其开展人工智能开放性、探索性基础研究。

第二章 遴选流程

第六条　智源研究院负责组织对青年科学家申请人进行评估，经智源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后，入选“智源学者”。

第七条　资料提交

由智源研究院面向优势单位发送或公开征集通知，优势单位组织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填写有关资料并报送。

第八条 组织评审

智源研究院组织评审，按评审方向邀请专家形成评审组，充分了解申请人情况，并对青年科学家申请人进行筛选:

1.评审形式:

（1）按照申请人所属研究领域，分组进行答辩

- 理论方向：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机器学习等;
- 感知方向：机器感知、视觉、听觉、模式识别等;
- 信息处理方向：数据、语言、知识工程、知识图谱与挖掘等;
- 芯片与系统：人工智能芯片、系统、安全等;
- 新兴与交叉学科。

（2）汇报 8~10 分钟，质询 2~7 分钟，每个候选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打分方式:

评审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分级打分(分为 ABC 三个级别),每位专家给出 A 级得分的数目不超过总答辩人选的 30%。

对专家打分结果进行汇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 A 级得分的人选进入院内评估环节进行研讨。

第九条 院内评估

智源研究院召开院长办公会，对青年科学家初评结果进行研讨，评估通过的列为智源青年科学家候选人。

第十条　公示

对智源青年科学家候选人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

1.网站公示

（1）公示内容包括:

- 个人简介：限 500 字
- 代表性成果：限 500 字
- 研究目标与内容：限定 1000 字

（2）提供邮箱收集公众反馈信息，公示周期大于一个月。

（3）实名制反馈意见视为有效意见。

2.公开学术报告会

（1）青年科学家候选人在公示期间面向公众进行学术报告，并提交汇报内容对应的文字版报告一份。

（2）参会人可提出实名建议，发至智源研究院邮箱。

3.公示结果

智源研究院收集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情况组织必要的重审工作。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期结束后，青年科学家正式入选“智源学者”，与智源研究院签订资助协议，与智源、所在单位三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开始开展科研活动，并按智源研究院要求分阶段接受考核。

第十二条　智源研究院将建立青年科学家人员联系沟通机制和信息更新管理机制，对青年科学家培养过程进行管理，加强日常联系，跟踪科研项目进展情况。青年科学家需按智源研究院有关要求进行阶段性汇报和评估。

第十三条　对青年科学家如期完成项目的，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持续关注和支持服务。

第十四条　建立北京智源青年科学家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聘任协议，本人提出退出北京智源青年科学家的，可以主动退出。

（二）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的；

5. 出现其他问题产生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智源研究院对青年科学家采取直接资助方式，每个青年科学家每年度资助经费 100 万元，原则上可连续支持三年。按年度对青年科学家进行评估，评估优秀的，可签订下一年度项目任务书和人员聘用协议。年度内资助

经费采用里程碑式拨款方式，支持额度及年限根据青年科学家评审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分为两部分：人员经费和研究经费。其中，青年科学家人员经费按照智源研究院“智源学者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发放到本人。研究经费在签署《北京智源科研项目任务书》后，以项目经费方式，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可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员薪酬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教育经费等支出。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在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经费支持下，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归完成人及所在单位所有，但需在致谢部分对智源研究院的资助支持进行标注，表述文本为：“该工作得到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资助”或“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Beijing Academ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BAAI）”。

第十八条　在智源研究院支持下产出的科技成果，优先在北京市范围内实施成果转移转化；同等条件下，智源研究院具有优先投资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